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8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安修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187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安修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劉安修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
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犯罪集
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
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帳號提
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後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可能屬擔任提
領詐欺犯罪贓款之行為，且如代他人提領帳戶內來源不明之
款項，形同為詐騙者取得詐欺犯罪贓款，並藉此掩飾、隱匿
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所在，製造金流斷點。竟仍與通訊軟
體LINE暱稱為「莫忘初衷資金需求語音確認」聯繫後，與該
不詳年籍真實姓名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4月20日下午5時5
0分許，提供其不知情配偶陳玥未名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予「莫忘初衷資金需求語音確
認」。嗣「莫忘初衷資金需求語音確認」取得上開資料後，
於113年4月14日下午15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李孟哲，
向李孟哲佯稱：為其學生康承孝，須借款繳付予工作公司方
可離開緬甸云云，致李孟哲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分別於113

01 年4月20日18時13分、39分、19時48分許，各匯款新臺幣
02 (下同)3萬元、4萬元、5萬元至本案上開連線銀行帳戶，
03 劉安修旋依「莫忘初衷資金需求語音確認」指示，購入一定
04 數量之泰達幣，並轉入「莫忘初衷資金需求語音確認」指定
05 之電子錢包，藉此賺取共20,217元，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
06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7 二、案經李孟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報告臺灣臺
08 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程序方面：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13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14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5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6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7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8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19 條之5第1、2項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對本判決下列引用
20 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之陳述，均同意作為
21 證據（本院卷第80頁），本院於審理時提示上開審判外陳述
22 之內容並告以要旨，且經檢察官及被告到庭表示意見，均未
23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該等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資格聲明異議，
24 故本院審酌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
25 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
26 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
27 證據能力。

28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或證物，並無證據證明係
29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
30 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
31 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3年4月20日下午5時50分許，提供其
03 不知情配偶陳玥耒名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4 戶之帳號予「莫忘初衷資金需求語音確認」，且依「莫忘初
05 衷資金需求語音確認」之指示，利用匯入之款項購買虛擬貨
06 幣後，存入「莫忘初衷資金需求語音確認」指定之電子錢
07 包，因而賺取共20,217元等情，惟矢口否認詐欺、洗錢之犯
08 行，辯稱：伊信任「莫忘初衷資金需求語音確認」，伊不知
09 帳戶內之款項為詐欺集團詐騙之金錢云云。惟查：

10 (一)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成員以犯罪事實欄所示方法詐欺，受騙
11 後匯款至本案連線銀行帳戶，旋遭被告以該款項購買虛擬貨
12 幣後，存入「莫忘初衷資金需求語音確認」指定之電子錢
13 包，因而賺取共20,217元等情，為被告供承在卷，核與證人
14 即告訴人於警詢、證人即被告配偶陳玥耒於警詢及偵訊之證
15 述相符（警卷第3至6、11至17頁、偵卷第36至37頁），且有
16 連線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7 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18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19 錄表、轉帳明細、與詐欺成員對話紀錄、被告泰達幣交易及
20 轉幣紀錄、交易明細、被告與「莫忘初衷資金需求語音確
21 認」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23至25、27至35、41至43、45至
22 56頁）各1份在卷可稽，足見本案連線銀行帳戶確係供作詐
23 欺集團詐騙告訴人使用之人頭帳戶，是被告係向不詳之人提
24 供本案連線銀行帳戶之人，且告訴人受騙匯入本案連線帳戶
25 之款項，由被告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存入他人電子錢包之
26 事實，堪以認定。

27 (二)被告雖以上詞置辯，然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
28 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29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
30 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詐欺者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
31 欺犯罪，並使用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供受害者轉入款項，及指

01 派俗稱「車手」之人提領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
02 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藉此層層規避
03 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且經
04 警察、金融、稅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廣為宣
05 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故如刻意委由他人以隱
06 蔽方法代為提領款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面提款，
07 受託領款者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當
08 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
09 之方式要求代為提領不明款項，衡情當知渠等係在從事詐欺
10 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
11 向及所在等節，均為大眾週知之事實。查被告有相當智識程
12 度與社會歷練，對於上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
13 騙之事，並由車手負責提領款項等情，自難諉為不知。

14 (三)再者，現今金融交易實務無論以實體（臨櫃或自動櫃員機）
15 或利用網路銀行、平台受付款項均極為便利，各金融機構行
16 號之自動櫃員機設置據點，可謂遍布大街小巷及便利商店，
17 一般人如有金錢往來之需要，無不透過上開方式受付款項，
18 苟非詐欺集團為掩人耳目，斷無可能大費周章支付報酬雇用
19 他人收取大額款項，徒增款項遺失及遭侵占風險之必要。而
20 被告與「莫忘初衷資金需求語音確認」主要以通訊軟體聯
21 繫，並未於現實生活中碰面相處，自難認被告對「莫忘初衷
22 資金需求語音確認」具有充足之信賴基礎。

23 (四)又按虛擬貨幣固然利用區塊鏈技術公開每筆交易紀錄，但是
24 區塊鏈所記載僅是錢包位址，非記載虛擬貨幣持有人之姓
25 名，是虛擬貨幣之交易具匿名性之特性，因此常有不肖人士
26 利用虛擬貨幣作為洗錢之犯罪工具使用，存有高度風險，故
27 虛擬貨幣交易多是透過具公信力「交易所」媒合交易買賣，
28 以避免交易之金流來源為不法所得。而目前就私人間之虛擬
29 貨幣場外交易，雖未有KYC程序（即Know Your Customer，
30 「認識你的客戶」）之要求，然虛擬貨幣持有人透過場外交
31 易為私人間買賣，根據上開虛擬貨幣之特性，既可預見私人

01 間之虛擬貨幣交易金流來源高度可能涉及不法，倘若未做足
02 一定程度之預防措施，顯可認定虛擬貨幣交易者於該次場外
03 交易存有縱使可能發生不法款項由法定貨幣交換為虛擬貨
04 幣，而生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等情形，仍
05 不違背其本意，容任其發生之僥倖心態至為明顯，益徵虛擬
06 貨幣交易者若選擇以私人間場外交易方式買賣，又未積極做
07 足一定程度之預防措施，其即有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臻
08 明確。而被告本案幫忙購買12萬元之虛擬貨幣，即可抽成2
09 0,217元，被告之售出價格高於交易所之價格，業據被告所
10 自陳（本院卷第84頁），此等交易模式顯悖於常理，金流來
11 源正當之人殆無可能捨卻透過具公信力「交易所」媒合交易
12 買賣之方式，而選擇價格較高且無保障之私人場外交易。是
13 被告於本案僅需提供連線銀行帳戶之帳號供他人將款項匯
14 入，且將所匯入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存入指定電子錢包
15 內，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勞力、時間之付出，竟可獲得比平
16 日辛苦工作較高之所得，是本案被告僅需進行毋須付出多少
17 勞力，且取代性甚高之人人可為的簡單工作內容，即可輕鬆
18 獲得高額報酬，與一般工作情形，顯不相當。依一般社會常
19 理，此種毫不費力即可獲取高額利潤之「工作」，誠以不法
20 犯罪為大宗，況被告自陳非幣商，於同年間有為數不少之詐
21 欺案件經判刑，又被告於偵查中對本案表示認罪（偵卷第36
22 頁），足證其主觀上已預見該等款項極可能是詐欺犯罪所
23 得，並對於將虛擬貨幣存入「莫忘初衷資金需求語音確認」
24 指定之貨幣地址後，將因此產生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25 向之效果有所認識。被告為「莫忘初衷資金需求語音確認」
26 購買虛擬貨幣時，其所在意者為從事虛擬貨幣交易可獲之對
27 價，更堪認被告具有縱使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為詐欺贓
28 款，且其將該等款項轉換為具有高度隱蔽性質之虛擬貨幣
29 後，將因此發生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此情
30 發生仍不違反其本意之心態。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及收取贓款
31 之行為，係基於正犯之犯罪意思參與收取詐騙款項之詐欺取

01 財構成要件行為，其將款項輾轉匯至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
02 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屬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行為，應成立洗錢
04 防制法一般洗錢罪之正犯，並與「莫忘初衷資金需求語音確
05 認」具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06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堪以
07 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3年7
10 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2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3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4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同法第14條第1項
16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18 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9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20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2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22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6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
2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8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認修正
30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
31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02 (二)次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
03 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
04 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
05 依洗錢防制法規定，皆已侵害洗錢防制法之保護法益，係屬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
07 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
08 屬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
09 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80號刑
10 事判決意旨參照）。再雖依過去實務見解，認為行為人對犯
11 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
12 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
13 分贓物之行為，非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
14 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
15 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
16 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
17 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
18 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9 而被告與暱稱「莫忘初衷資金需求語音確認」，以上開所述
20 迂迴層轉繳回詐欺贓款之方式，隱匿其等詐欺所得去向，所
21 為已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犯罪行為或該
22 資金不法來源、去向，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
23 犯罪，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而洗錢之財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
25 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7 (三)又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28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29 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
30 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
31 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1 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
02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
03 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
04 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
05 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
06 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
07 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開犯行時，縱僅依「莫忘初衷資
08 金需求語音確認」指示而代購虛擬貨幣，但被告主觀上已預
09 見自己所為係在處分、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堪認被告係以自
10 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莫忘初衷資金需求語
11 音確認」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共同負責；是被告
12 與「莫忘初衷資金需求語音確認」就上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3 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四)又被告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多次提領同一被害人所匯入帳戶
15 之款項，乃基於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
16 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17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
18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
19 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再者，被告與「莫忘初衷資金
20 需求語音確認」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詐欺取
21 財並轉匯款項之手段，達成詐取告訴人財物並隱匿此等犯罪
22 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
23 為；其等共同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2
24 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
25 錢罪處斷。

26 (五)被告於審判中否認洗錢犯行（本院卷第83頁），無論依修正
27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8 規定，均不合於減刑之要件，附此敘明。

29 (六)爰審酌被告可預見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被作為實施詐欺
30 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用，猶仍為之，並聽從暱稱「莫忘初衷
31 資金需求語音確認」之指示，將處分詐欺款項，擾亂金融交

01 易秩序，造成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非輕，且隱匿、掩飾該等
02 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使檢警單位難以追緝，可見其
03 守法觀念淡薄，犯後又矢口否認犯行，實屬不該；惟念及被
04 告庭後與被害人商談調解，並賠償被害人之損失，有本院11
05 4年度南司移調字第20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09
06 頁），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
07 86頁），暨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參與程
08 度、告訴人所受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9 就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四、沒收之說明：

11 (一)被告從事上開犯行獲得20,217元之報酬乙節，業據其陳明在
12 卷（本院卷第80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應依現行刑法
13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1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被告已與本
15 案被害人達成調解，被告需賠償予被害人之金錢已多於本案
16 之獲利，如再宣告沒收，難免造成被告過度負擔，而有過苛
17 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二)末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9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20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
22 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3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24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25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26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27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28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29 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30 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31 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01 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本件被告除前述獲利之外，已
02 將款項全數存入「莫忘初衷資金需求語音確認」指定之帳
03 戶，未實際坐享洗錢之財物，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
04 物，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5 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0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
08 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
09 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詹淳涵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1 收或追徵。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